

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(2026 年 7 月修订)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实施办法》(团浙联【2010】13号)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,具体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

二、主办单位

浙江省科技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浙江省财政厅

三、经费额度和开支范畴

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的每个立项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,学校另给予 1:1 的配套经费 5000 元,合计 10000 元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1. 项目立项后需上报经费预算计划,实际支出不得超出预算计划。
2. 省项目办立项后,于当年 9 月下拨省项目办经费;次年 3 月中期验收合格后下拨学校配套经费。
3. 如学校中期验收不合格,不予发放学校配套经费。
4. 项目结题时需上交经费支出明细表,填报内容需与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相符。
5. 经费需在立项次年 11 月 30 日前报销完成。

五、项目经费管理

对于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,学校根据其类别和建设期给予资金资助。

1. 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,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,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可用于支出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交通费、印刷费。设备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图书资料购置费不可支出。

2. 各学院要做好团队学生报销培训;加强经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;于 11 月、次年 5 月重点排查经费闲置、支出进度失衡、年末集中报销等问题,做好项目预警。学校实施办公室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预警,如有学生离校、项目终止、项目完成等经费

无人使用的情况，学校予以回收。

3. 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中止项目资助，由省财政厅追回资助经费，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基于通报批评。

六、经费报销程序

1. 学校根据省级立项通知，下发项目财务经费代码；
2. 经费负责人为各项目学生负责人；
3. 学院内各学生项目之间不得超额使用；
4. 学生报销应据实写明具体事由；
5. 发票由项目学生及指导教师签字后申请报销单，报销单经学院团委书记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协同后报销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撤销项目，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。

1.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；
2. 无故不按时完成项目；
3.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